

证券代码：830810

证券简称：广东羚光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对《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第 1.1 条 为维护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p>第 1.1 条 为维护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b>《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b>或“全国股转公司”</b>）制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 <p>第 3.4 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p>   | <p>第 3.4 条 <b>公司发行的股票，于公司获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b></p>  |

|  |  |
|--|--|
| 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  |  |
| <p>第 3.1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第 3.10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b>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b>法律、法规、规章 等允许的其他情形。</b></p>   |
| <p>第 3.1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中第（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10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完成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第 3.1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中第（一）项、<b>第（二）项规定的情形</b>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中第（三）项规定的情形</b>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10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完成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b>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p> |
| <p>第 3.13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p>   | <p>第 3.13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转让可以采取做市交易方式、集合竞</p>   |

|   |   |
|---|---|
| <p>竞价方式、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转让方式。股东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 <p><b>价交易方式、连续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其他转让方式。</b><br/>         股东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
| <p>第 3.16 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p>第 3.16 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b></p> <p><b>第 3.17 条 本章程第 3.16 条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b>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章程第 3.16 条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章程第 3.16 条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b></p> |

|  |   |
|--|---|
|  | <p><b>第 3.18 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
| <p>第 4.1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p>                                       | <p>第 4.1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b>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b>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p>  |
| <p>第 4.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p> <p>（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p> | <p>第 4.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p> <p>（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b>相应</b>的表决权；</p> <p>.....</p>  |
| <p>第 4.4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p>   | <p>第 4.4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p>  |

|   |   |
|---|---|
| <p>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 <p>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 4.5 条</b>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p> <p><b>第 4.6 条</b>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
| <p>第 4.5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 <p><b>第 4.7 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
| <p>第 4.6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 <p><b>第 4.8 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
| <p>第 4.7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b>第 4.9 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  |
|---|--|
| <p>第 4.8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p>  | <p><b>第 4.10 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p>   |
| <p>第 4.9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 <p><b>第 4.11 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
| <p>第 4.10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p>                       | <p><b>第 4.12 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p>                       |
| <p>第 4.11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br/>.....</p> | <p><b>第 4.13 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br/>.....</p> |
| <p>第 4.12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投票权、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权利的行使。</p>                                       | <p><b>第 4.14 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投票权、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权利的行使。</p>                                       |
| <p>第 4.13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公平性，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 <p><b>第 4.15 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公平性，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p>第 4.14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及其</p>   | <p><b>第 4.16 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b>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b>。控股股东、实</p>                                      |

|  |  |
|--|--|
| <p>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p> | <p>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不得使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p> <p><b>第 4.17 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 4.18 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 4.19 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p> |
|--|--|

|                        |  |
|------------------------|--|
|                        | <p>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b>第 4.20 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b>第 4.21 条</b>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b>第 4.22 条</b>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
| 第 4.15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 <b>第 4.23 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



|  |   |
|--|---|
| <p>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批准第 4.16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 <p>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批准第 4.24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
| <p>第 4.16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 <p><b>第 4.24 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一）<b>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p> <p>（二）<b>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b>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p> <p>（四）<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五）<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

|  |   |
|--|---|
|  |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b>第 4.25 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b>50%以上</b>；</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b>50%以上</b>，且超过<b>1500 万</b>的。</p> <p>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b>第 4.26 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b>70%</b>；</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10%</b>；</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p> |
|--|---|

|   |   |
|---|---|
|   | <p>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p> <p>公司发生上述“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治理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 4.27 条</b>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b>第 4.17 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 <p><b>第 4.28 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召开。</p>  |
| <p><b>第 4.18 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p> | <p><b>第 4.29 条</b>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p>  |

|  |  |
|--|--|
| <p>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b>（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b></p> |
| <p>第 4.19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b>第 4.30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b></p> <p><b>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可以采用通讯、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p>                     |
| <p>第 4.20 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 <p><b>第 4.31 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p> <p><b>（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p>   |

|  |  |
|--|--|
|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 4.32 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b></p> <p><b>第 4.33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b></p>                |
| <p><b>第 4.21 条 监事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b>第 4.34 条 监事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b>作出</b>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b>书面</b>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临时</b></p> |

|  |  |
|--|--|
|  | 股东大会。  |
| <p>第 4.22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b>第 4.35 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p>第 4.23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 4.24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p>   | <p><b>第 4.36 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 4.37 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p>   |

|  |   |
|--|---|
| <p>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br/>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 4.25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br/>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 4.38 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p>第 4.26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p><b>第 4.39 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b></p>   |
| <p>第 4.27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第 4.40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b>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b>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 4.28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 4.29 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p>  | <p><b>第 4.41 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 4.42 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p>   |

|  |  |
|--|--|
| <p>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 <p>容：</p> <p>（一）会议的<b>时间</b>、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b>会议期限</b>；</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b>议案</b>；</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
| <p>第 4.30 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 <p><b>第 4.43 条</b>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p>  |
| <p>第 4.31 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第 4.44 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b>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b>股权</p>   |



|   |  |
|---|--|
|   | 登记日一旦 <b>确定</b> ，不得变更。   |
| <p>第 4.32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p> <p>（三）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六）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议案提出。</p> | <p>第 4.45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b>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二）与<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p> <p>（三）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以<b>单项提案</b>提出。</p> <p>第 4.46 条 <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b>：</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

|  |  |
|--|--|
|  | <p>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
| <p>第 4.33 条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 4.34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向全体股东公告并说明原因。</p> | <p><b>第 4.47 条</b>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
| <p>第 4.35 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p>   | <p><b>第 4.48 条</b>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p>  |
| <p>第 4.36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p>  | <p><b>第 4.49 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p>   |

|  |   |
|--|---|
|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   |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  |
| 第 4.37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                                 | <b>第 4.50 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                                 |
| 第 4.38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   | <b>第 4.51 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   |
| 第 4.39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b>第 4.52 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 第 4.40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 <b>第 4.53 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
| 第 4.41 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b>第 4.54 条</b>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 第 4.42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b>第 4.55 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 第 4.43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b>第 4.56 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   |  |
|---|--|
|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p>   | <p>股东<b>依法</b>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p>   |
| <p>第 4.44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 <p><b>第 4.57 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
| <p>第 4.45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报告。</p>  | <p><b>第 4.58 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报告。</p>  |
| <p>第 4.46 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p><b>第 4.59 条</b>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 <p>第 4.47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 <p><b>第 4.60 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
| <p>第 4.48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 <p><b>第 4.61 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
| <p>第 4.49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p>                          | <p><b>第 4.62 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b>董事会秘书</b>负责。出席会议的<b>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p>            |

|   |  |
|---|--|
| <p>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 <p><b>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b></p>   |
| <p>第 4.50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 <p><b>第 4.63 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
| <p>第 4.51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 <p><b>第 4.64 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
| <p>第 4.52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 <p><b>第 4.65 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
| <p>第 4.53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b>第 4.66 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b>和变更公司形式</b>；</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   |
|---|---|
| <p>第 4.54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 <p>第 4.67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 4.55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 <p>第 4.68 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p>  |

|   |   |
|---|---|
|   | <p>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
| <p>第 4.56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 4.57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 <p><b>第 4.69 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
| <p>第 4.58 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与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见本章程 4.32 条规定。</p> <p>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选举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进行。</p>        | <p><b>第 4.70 条</b>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与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见本章程 4.45 条规定。</p> <p>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选举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进行。</p> |
| <p>第 4.59 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 <p><b>第 4.71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
| <p>第 4.60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p>  | <p><b>第 4.72 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p>   |

|   |  |
|---|--|
| <p>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p>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 <p>第 4.61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 <p><b>第 4.73 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
| <p>第 4.62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p><b>第 4.74 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 <p>第 4.63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 <p><b>第 4.75 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
| <p>第 4.64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p>                                     | <p><b>第 4.76 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p>   |
| <p>第 4.65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 <p><b>第 4.77 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
| <p>第 4.66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r/><br/>……</p>                    | <p><b>第 4.78 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r/><br/>……</p>                                      |
| <p>第 4.67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p> | <p><b>第 4.79 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p>                   |



|   |  |
|---|--|
| <p>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 <p>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
| <p>第 4.68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 <p><b>第 4.80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b></p>   |
| <p>第 4.69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 <p><b>第 4.81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b></p>   |
| <p>第 4.70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提案通过之日起就任。</p>   | <p><b>第 4.82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提案通过之日起就任。董事、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b></p>   |
| <p>第 4.71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 <p><b>第 4.83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b></p>  |
| <p>第 6.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第 6.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p> |

|   |   |
|---|---|
|   | <p>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发生上述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
| <p>第 6.3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 <p>第 6.3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b></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
| <p>第 6.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p> <p>.....</p>                               | <p>第 6.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b>或者资金</b>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p> <p>.....</p>  |
| <p>第 6.7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 <p><b>第 6.7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b></p>   |

|   |  |
|---|--|
|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b>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 6.8 条</b> 公司董事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p> |
| <p><b>第 6.8 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但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p>   | <p><b>第 6.9 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但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p>  |
| <p><b>第 6.9 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 <p><b>第 6.10 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
| <p><b>第 6.10 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 6.11 条</b> 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b>第 6.11 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 6.12 条</b>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p>   |

|  |  |
|--|--|
|  | <p>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p> <p>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p>   |
| <p>第 6.12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 <p><b>第 6.13 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
| <p>第 6.13 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 <p><b>第 6.14 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
| <p>第 6.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p> | <p><b>第 6.15 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b>决定</b>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p> |

|   |   |
|---|---|
| <p>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讨论。</p> | <p>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讨论。</p> <p><b>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
| <p>第 6.15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 <p><b>第 6.16 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
| <p>第 6.16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p>   | <p><b>第 6.17 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p>  |

|  |   |
|--|---|
| <p>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 <p>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
| <p>第 6.17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董事会决定交易的权限为：</p> <p>1、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 <p><b>第 6.18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p> <p><b>（一）公司董事会决定交易的权限为：</b></p> <p><b>1、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p> <p><b>（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b></p> <p><b>（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b></p> <p><b>2、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p> <p><b>（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b></p> <p><b>（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p> |

|   |   |
|---|---|
| <p>2、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p> | <p>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b>成交金额</b>，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事项。</p> <p>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p> <p>公司发生上述“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治理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二）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p> <p>本章程第 4.24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p> |
|---|---|

|  |  |
|--|--|
| <p>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质押、抵押、向金融机构融资等事项。</p> <p>(二)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p> <p>本章程第 4.16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章程第 4.16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三)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1、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上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p> <p>4、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p> | <p>项由董事会决定, 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章程第 4.24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三)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1、发生本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并且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除提供担保外),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3、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出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以及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4、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列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p> |
|--|--|



|   |  |
|---|--|
| <p>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5、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 <p><b>股息、红利或者报酬；</b></p> <p>（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p> <p>5、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条款：</p> <p>（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治理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p> |
|---|--|

|   |  |
|---|--|
|   | 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 <p>第 6.18 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 6.19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提请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财务总监 和董事会秘书；</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b>第 6.19 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提请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
| <p>第 6.21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p><b>第 6.21 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
| <p>第 6.23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p>  | <p>第 6.23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p>   |

|   |   |
|---|---|
| <p>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p>  | <p><b>电子邮件、电话通讯送达。</b></p> <p>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p>   |
| <p>第 6.26 条 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p> <p>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 <p>第 6.26 条 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p> <p><b>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
| <p>第 6.27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书面表决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第 6.27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书面表决方式或<b>电话通讯</b>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b>电话通讯</b>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 <p>第 6.28 条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主动调查或者要求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资料或信息。</p> <p>如无特别原因，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 <p>第 6.28 条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主动调查或者要求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资料或信息。</p> <p><b>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b></p>  |

|  |   |
|--|---|
|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的委托。</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 <p>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
| <p>第 6.29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上述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p>   | <p>第 6.29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b>妥善</b>保存。上述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p>  |
| <p>第 7.1 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 7.1 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b>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b></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 7.2 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p>   | <p><b>第 7.2 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b></p>   |

|  |  |
|--|--|
| <p>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 6.4 条有关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6.5 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有关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 7.4 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 <p><b>第 7.4 条</b>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相关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
| <p>第 7.10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 <p><b>第 7.10 条</b>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
| <p>第 7.12 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可以兼任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三年。</p>                                      | <p>第 7.12 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和解聘。董事可以兼任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三年。<b>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b>第 7.13 条</b>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p> <p><b>第 7.14 条</b>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规则第 6.2 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b>第 7.15 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p> |

|   |  |
|---|--|
|   |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 7.13 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b>第 7.16 条</b>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 第 7.14 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管理关系管理等事宜。<br><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b>第 7.17 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 <b>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b>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管理关系管理等事宜。<br><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r><br><b>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b> |
| 第 7.15 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br><br>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b>第 7.18 条</b>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br><br>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 第 7.16 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 <b>第 7.19 条</b>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br><br><b>第 7.20 条</b>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 <b>书面辞职报告</b>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b>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继续履行职</b>                  |

|  |   |
|--|---|
|  | <p>责。除前述情形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p>第 7.17 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p> <p>.....</p>   | <p><b>第 7.21 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p> <p>.....</p>   |
| <p>第 7.18 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事项。</p> <p>第 7.19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b>第 7.22 条</b>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p>               |
| <p>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p>   | <p><b>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b></p>   |
| <p>第 7.20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p>  | <p><b>第 8.1 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p> |
| <p>第 7.21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p>   | <p><b>第 8.2 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p>                                     |

|   |  |
|---|--|
| <p>原则和互动沟通原则。</p>   | <p>原则和互动沟通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p> <p>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p>   |
| <p>第 7.22 条 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p> <p>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应当公平对待其所有投资者。</p> | <p><b>第 8.3 条</b> 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p> <p>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应当公平对待其所有投资者。</p> <p><b>第 8.4 条</b>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
| <p>第 7.23 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管理关系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p>  | <p><b>第 8.5 条</b>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管理关系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p>  |



|  |  |
|--|--|
| 言人。  | 人。   |
| 第 7.24 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 <b>第 8.6 条</b>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
| 第 7.25 条 公司设置投资者专线咨询电话和传真，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 <b>第 8.7 条</b> 公司设置投资者专线咨询电话和传真，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
| 第 7.26 条 公司应当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增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可读性。   | <b>第 8.8 条</b> 公司应当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增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可读性。<br><b>第 8.9 条</b>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八章 监事会  | <b>第九章</b> 监事会   |
| 第 8.1 条 本章程第 6.2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b>第 9.1 条</b>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r><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               |
| 第 8.2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         | <b>第 9.2 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  |
| 第 8.3 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                              | <b>第 9.3 条</b>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   |

|   |  |
|---|--|
| <p>举产生或更换。</p>  | <p>举产生或更换。</p>   |
| <p>第 8.4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p><b>第 9.4 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除上述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上述所列情形发生后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
| <p>第 8.5 条 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p> | <p><b>第 9.5 条</b> 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p> <p>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
| <p>第 8.6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p>  | <p><b>第 9.6 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p>  |

|  |   |
|--|---|
|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r><br><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   |
| 第 8.7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b>第 9.7 条</b>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 8.8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b>第 9.8 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br><b>第 9.9 条</b>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规则第 6.2 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
| 第 8.9 条 公司设监事会。……  | <b>第 9.10 条</b> 公司设监事会。……   |
| 第 8.10 条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 <b>第 9.11 条</b>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
| 第 8.11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br>（二）检查公司的财务；<br><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 <b>第 9.12 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br>（二） <b>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b> ，检查公司的财务；<br><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的 <b>合法合规性</b> 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  |   |
|--|---|
| <p>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八）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b>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b></p> <p>（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b></p> |
| <p>第 8.12 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p>  | <p><b>第 9.13 条</b>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p> <p><b>第 9.14 条</b>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p>   |
| <p>第 8.13 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p>   | <p><b>第 9.15 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p>   |

|  |   |
|--|---|
| <p>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p>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p> <p>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两名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实行举手表决方式、书面表决、电话通讯表决方式。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所有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 <p>第 8.14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 <p><b>第 9.16 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b>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p> <p><b>第 9.17 条</b>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
| <p>第 8.15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 <p><b>第 9.18 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
| <p>第 8.16 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p>                          | <p><b>第 9.19 条</b>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b>电子邮件、电话通讯</b>送达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p>   |

|  |  |
|--|--|
| <p>第 8.17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 <p><b>第 9.20 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
|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 <p><b>第十章</b>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
| <p>第 9.1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 <p><b>第 10.1 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
| <p>第 9.2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 <p><b>第 10.2 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
| <p>第 9.3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p>  | <p><b>第 10.3 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p>  |
| <p>第 9.4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 <p><b>第 10.4 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
| <p>第 9.5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 <p><b>第 10.5 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
| <p>第 9.6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p><b>第 10.6 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b><br/>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p> |

|   |  |
|---|--|
|   |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p>第 9.7 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p> | <p><b>第 10.7 条</b>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p>  |
| <p>第 9.8 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 <p><b>第 10.8 条</b>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b>第 10.9 条</b> 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p> |
| <p>第 9.9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 <p><b>第 10.10 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
| <p>第 9.10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 <p><b>第 10.11 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
| <p>第 9.11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 <p><b>第 10.12 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及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
| <p>第 9.12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 <p><b>第 10.13 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
| <p>第 9.13 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p>  | <p><b>第 10.14 条</b>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p>   |

|   |  |
|---|--|
| 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 第 9.14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由股东大会决定。   | <b>第 10.15 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 第 9.15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br>..... | <b>第 10.16 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br>.....  |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b>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b>  |
| 第 10.1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公告方式进行；<br>（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 11.1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b>（二）以邮寄方式送出；</b><br>（三）以邮件方式送出；<br>（四）以公告方式送出；<br><b>（五）以传真方式送出；</b><br><b>（六）以电子邮件送出；</b><br><b>（七）以电话通讯送出；</b><br><b>（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b> |
| 第 10.2 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b>第 11.2 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 第 10.3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b>第 11.3 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 第 10.4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   | <b>第 11.4 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 <b>电子邮件送达、电话通讯送达</b> 的方式进行。  |
| 第 10.5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 <b>第 11.5 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



|   |  |
|---|--|
| 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   | 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 <b>电子邮件送达、电话通讯送达</b> 的方式进行。   |
| 第 10.6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b>第 11.6 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 第 10.7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b>第 11.7 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 第 10.8 条 公司指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 和 www.neeq.cc)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其他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平台。      | <b>第 11.8 条</b> 公司指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 和 www.neeq.cc)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其他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平台。      |
| 第 10.9 条 公司需依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b>第 11.9 条</b> 公司需依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 第 10.10 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 <b>第 11.10 条</b>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b>第十二章</b>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r><br>本章程该章节内容无修订,条款编号由“第 11.1 条”改为“第 12.1 条”,依此类推。                                     |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b>第十三章</b> 修改章程   |
| 第 12.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b>第 13.1 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   |   |
|---|---|
| .....   | .....   |
| 第 12.2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b>第 13.2 条</b>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第 12.3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b>第 13.3 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br><b>第 13.4 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十四章 附则   |
| 第 13.1 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br>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br>本章程所指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b>第 14.1 条</b>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br>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 。<br><br>本章程所指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br><br><b>本章程所指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章程中财务资助的规</b> |

|   |  |
|---|--|
|   | 定。   |
| 第 13.2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b>第 14.2 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 第 13.3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b>第 14.3 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第 13.4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 <b>第 14.4 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
| 第 13.5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b>第 14.5 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 第 13.6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b>第 14.6 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 第 13.7 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提交给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b>第 14.7 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提交给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 第 13.8 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 <b>第 14.8 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 <b>特别决议的方式</b> 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

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关于增加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